**《十二門論》**

**〈觀相門第四〉**[[1]](#footnote-1)

**（大正30，162c1-163c13）**

厚觀法師、顯禪法師指導

（釋世杲、王淑仙合編，2022.11.14）

※ 前言[[2]](#footnote-2)

一、總釋「觀相門」之義

「觀」謂能觀之心，「相」謂所觀之境，「門」謂能詮能通之門。「相」義有廣狹：約**狹義**，則僅有相者得謂之相，無相者非相也。若約**廣義**，則不僅有相之相為相，而無相亦是相，乃至一切法相如心所相、心不相應行相、及涅槃、空、如實性、虛空、空華等皆謂之相。蓋謂凡名字之所能名，及言說之所能說，乃至思想之所能想者皆是。

二、別釋「相」義

（一）「想」之所取皆是「相」

此中所謂「想」者，即遍行心所中之想心所。此心所之所緣者，即為一切境——一切，則非僅指六塵境可知——上之分齊相、以此一切境中之任一境，皆有其各自之分齊——即界限。如說「空」，則以非空為其界限，若不以非空為其界限，則必無有空之可想、空之可說；若說「無」，則當以「有」為其界限，若不以有為其界限，則必無無可想、可言。故想之所取者，即取一切境之分齊也。但此境分齊即是「相」，故不論有、無，空、實，空、如、涅槃，**凡為想之所取者，皆謂之「相」也**。

（二）約六義釋「相」

又一切相義，約有六種：

一、色相，謂青、黃、赤、黑等。

二、形相，謂長、短、方、圓等。

三、表相，謂動、靜、屈、伸等——以上三相，通名有見相法，**眼識所取**之相。

四、對相，謂非僅眼識之所緣而**通為耳、鼻、舌、身之所緣**者；如耳所緣之聲相，乃至身所緣之觸相等。

五、義相，謂有說及想所詮定之相，即是想上了別義理之相，與心心所法，不相應法、無為法等相之相。

六、體相，謂無分別智所緣相。

三、「觀相門」所破與所顯

此門以破立名，亦以破為顯。

其**所破**者，即上三門所未破盡之妄想相——於有為、無為法等上所起之想相。

其**所顯**者，即諸法之實相。

蓋謂若能於一切法上所起之妄想空盡，則一切法離執之相自顯——離執之相即諸法之實相。今此門觀一切相皆無相，破盡一切妄想之相，故此門之所顯者，即諸法之實相也。[[3]](#footnote-3)

且既能觀一切相無相——空諦所明，即能觀得無相無不相——俗諦所明，即由此門可雙照二諦也。二諦照了，二智——方便智、實智——必生，二智生乃能具足六波羅密而無所障礙；故即由此門可具足六波羅密而無障礙也。夫達實相，照二諦，生二智，乘萬行，是如來正法之所顯，故曰此門是即破為顯也。

四、此門與餘門之關係

明此門隨逐隨上三門而有必開之關係，與所以有於一一門之通義，約有二點以說明之：一、約通義，二、約別義。

（一）約通義

**通義**，謂此門來意之可通於餘一一門者，分四：[[4]](#footnote-4)

一、雖由一一門皆能入於空義，但根性不同，教亦應別，有應觀無相而悟入者——有聞無相教之種子者，則應說無相，故續上空品而應開此門。

二、如有人僅有計法上之有相或無相為決定相等執，而無「因中有果、或無果、或亦有果亦無果，而生、或不生」之疑等，即非上三門之所能對治，故今以對治所應對治者而開此門。

三、以鈍根者於經中所說有為法上，或無為法上執其決定之相，故應說無相破其決定相之執而開此門。

四、般若如火，諸法猶薪，薪遇火而放大光明，般若破煩惱而照空諸法，故須歷觀[[5]](#footnote-5)一切世出世法，乃能發生摩訶般若。今為歷觀一切相法無相，發生摩訶般若，照空煩惱，是以應開此門——由上四義，則可知此門與一一門共通之來意矣。

（二）約別義

**別義**者，謂於十二門中，此門與上品之特殊關係也，分四：[[6]](#footnote-6)

一、上品觀有果無果等皆不生，是從觀「體性」入於空義。但恐愚者雖了性空而計相有，故此品從空門入無相門，此門為無相門之首，故總觀一切法相。

二、上品觀所相之法——瓶等——空，此門觀「能相」之相亦空。

三、上品觀別別之「眾緣生」、別別之「果法」，破別別所生法以明無有「能生」、「所生」；此門別觀能生、能滅之共同相。

四、上品雖觀緣果皆無生，然愚夫猶執有經所云生、住、滅三有為相，故此門總觀三相。[[7]](#footnote-7)

※ 正文

乙二　明無相門

丙一　觀相

丁一　長行發起

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

丁二　偈釋正明

戊一　總破相[[8]](#footnote-8)

己一　總明為、無為無相

一、以偈頌釋

（一）明為、無為法體俱無相

**有為及無為，二法俱無相；**

（二）明相無故法體亦無

**以無有相故，二法則皆空。**[[9]](#footnote-9)

二、長行

（一）總標有為不以相成

有為法不以相成。

（二）問有為相

**問曰**：何等是有為相？

（三）列有為相

**答曰**：

1、初一雙——眾生類、非眾生類

萬物各有有為相，如牛，以角、峯、垂𩑶[[10]](#footnote-10)、尾端有毛，是為牛相。

如瓶，以底平、腹大、頸細、脣麁，是為瓶相。

2、次一雙——重眾生類、非眾生類

如車，以輪、軸、轅[[11]](#footnote-11)、軛[[12]](#footnote-12)，是為車相。

如人，以頭、目、腹、脊、肩、臂、手、足，是為人相。

3、總開兩關定之

如是生、住、滅，[[13]](#footnote-13)若是有為法相者，[[14]](#footnote-14)

為[[15]](#footnote-15)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[[16]](#footnote-16)

己二　別明有為法無相

一、外人問

問曰：若是有為有何過？[[17]](#footnote-17)

二、論主答

答曰：[[18]](#footnote-18)

（一）牒有為破有為

**若生是有為，復應有三相；**

（二）牒無為破無為

**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**[[19]](#footnote-19)

三、釋偈

（一）破三相是有為法

若生是有為者，即應有三相，是三相復應有三相，如是展轉則為無窮。住、滅亦爾。[[20]](#footnote-20)

（二）破三相是無為法

若生是無為者，云何無為與有為作相？

離生、住、滅，誰能知是生？

復次，分別生、住、滅故有生。無為不可分別，是故無生。住、滅亦爾。[[21]](#footnote-21)

（三）例破諸法

生、住、滅空故，有為法空；

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，因有為故有無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

戊二　別破相[[22]](#footnote-22)

己一　破展轉家義

庚一　問

一、外人問

問曰：汝說三相復有三相，是故無窮，生不應是有為者。

今當說：

（一）立小生大正明三相是有為

**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本生；**[[23]](#footnote-23)

（二）明大生小通無窮難

**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**[[24]](#footnote-24)

（三）長行釋救

法生時，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、法，二、生，三、住，四、滅，五、生生，六、住住，七、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；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還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住、滅亦如是。[[25]](#footnote-25)

庚二　答

辛一　初二偈就前後破

答曰：

一、就前後破

（一）破其小生生大

**若謂是生生，還能生本生，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？**[[26]](#footnote-26)

若謂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不生生生，生生何能生本生？

（二）破其大生生小

**若謂是本生，能生彼生生，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？**[[27]](#footnote-27)

若謂本生能生生生，生生生已還生本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生生法應生本生，是故名生生；而本生實自未生，云何能生生生？[[28]](#footnote-28)

辛二　次一偈就一時破

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者，是事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一、牒小從大生

**是生生生時，**

二、牒小能生大

**或能生本生；**

三、破外義

**生生尚未生，何能生本生？**[[29]](#footnote-29)

是生生生時，或能生本生，而是生生自體未生，不能生本生。[[30]](#footnote-30)

己二　破不展轉家義[[31]](#footnote-31)

庚一　長行發起[[32]](#footnote-32)

若謂是生生生時，能自生亦生[[33]](#footnote-33)彼；如燈然時，能自照亦照彼。[[34]](#footnote-34)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庚二　偈文正破

辛一　破譬說[[35]](#footnote-35)

壬一　直破燈不照闇[[36]](#footnote-36)

**燈中自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破闇乃名照，燈為何所照？**[[37]](#footnote-37)

燈體自無闇，明所住處亦無闇。若燈中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云何言燈自照亦能照彼？

破闇故名為照，燈不自破闇，亦不破彼闇，是故燈不自照亦不照彼。

是故汝先說燈自照亦照彼，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，是事不然。

壬二　破初燈不照闇[[38]](#footnote-38)

問曰：若燈然時能破闇，是故燈中無闇、住處亦無闇。

答曰[[39]](#footnote-39)：

**云何燈然時，而能破於闇？此燈初然時，不能及於闇。**[[40]](#footnote-40)

若燈然時不能到闇，若不到闇不應言破闇。

壬三　破燈應遍破闇[[41]](#footnote-41)

復次，

**燈若不及闇，而能破闇者，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闇。**[[42]](#footnote-42)

若謂燈雖不到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此處然燈應破一切世間闇，俱不及故。而實此間然燈不能破一切世間闇，是故汝說燈雖不及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是事不然。

壬四　奪破明照闇義[[43]](#footnote-43)

復次，

**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，闇亦應如是，自蔽亦蔽彼。**[[44]](#footnote-44)

若謂燈能自照亦照彼，闇與燈相違，亦應自蔽亦蔽彼。若闇與燈相違，不能自蔽亦不蔽彼，而言燈能自照亦照彼者，是事不然，是故汝喻非也。

辛二　破法說[[45]](#footnote-45)

壬一　正破三相

如生能自生亦生彼者，今當更說：

**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若生已自生，已生何用生？**[[46]](#footnote-46)

一、標定「生相」二關

此生未生時，應若生已生、若未生生？

（一）破未生而自生

若未生而生，未生名未有，云何能自生？

（二）破已生而自生

若謂生已而生，生已即是生，何須更生？

（三）證成生生不能自生

生已更無生，作已更無作，是故生不自生。

（四）兼破能生本生

若生不自生，云何生彼？汝說自生亦生彼，是事不然。

二、順破住、滅二相

住、滅亦如是。

壬二　結破有為[[47]](#footnote-47)

是故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是事不然；生、住、滅有為相不成故，有為法空。

丁三　結齊[[48]](#footnote-48)諸法

戊一　就有為相空結齊諸法

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。何以故？滅有為名無為涅槃，是故涅槃亦空。

戊二　明無為相空結齊諸法[[49]](#footnote-49)

己一　無法破

復次，無生、無住、無滅，名無為相；無生、住、滅則無法，無法不應作相。

己二　無相不可知破[[50]](#footnote-50)

若謂無相是涅槃相。是事不然。

若無相是涅槃相，以何相故知是無相？若以有相知是無相，云何名無相？若以無相知是無相，無相是無，無則不可知。

己三　無有為相故不能知無為法之無相破[[51]](#footnote-51)

一、牒

（一）牒譬說

若謂「如眾衣皆有相[[52]](#footnote-52)，唯一衣無相，正以無相為相故，人言取無相衣，如是可知無相衣可取；

（二）牒合譬

如是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無生住滅處當知是無為相，是故無相是涅槃」者，

二、總非

是事不然。

三、正破

（一）破法

何以故？生、住、滅種種因緣皆空，不得有有為相，云何因此知無為？汝得何有為決定相，知無相處是無為？是故汝說「眾相衣中無相衣喻涅槃無相」者，是事不然。

（二）破喻

又衣喻，後第五門中廣說。[[53]](#footnote-53)

己四　結明一切法空

是故有為法皆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我亦空。三事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

【附錄一】

對照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、吉藏大師與印順導師關於部派對三相是有為或無為的主張。為了方便閱讀，文字稍加整理，更詳細出處請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8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98, a15-b3）：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7, b6-20），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c7-9）：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143-144。所整理之對照表與注腳15，16，17有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 | 吉藏大師，《十二門論疏》 |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 |
| - | **薩婆多立有為，而隨無窮之過。** | **薩婆多部與犢子系說三相也是有為**的；……  他們執有實在的自體，不論是說有為或無為，都不得行。為什麼呢？**假定如有部說「生」、住、滅「是有為」的，那麼，生、住、滅的自身，也就「應」該「有」這「三相」。就是說：生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住與滅也各有生、住、滅的三相。**為什麼要這樣？因為凡是有為法就有這三相；生、住、滅既然是有為，自然也有此三相，不然，也就不能知道他是有為了。 |
| 謂或有執：「諸有為相非實有體。」如**譬喻者**彼作是說：「諸有為相是不相應行蘊所攝，不相應行蘊無有實體，故諸有為相非實有體。」為遮彼執顯有為相實有自體。 | 譬喻人云：三有為相無有實體。所以者何？三有為相是不相應行行陰所攝，不相應行行陰無有實體。  為正此義，明三有為相是實有法，則是實體、無實體一雙也。 | - |
| 或復有執：「諸有為相皆是無為。」如**分別論者**彼作是說：「若有為相體是有為性羸劣故，則應不能生法住法異法滅法，以有為相體是無為，性強盛故，便能生法乃至滅法。」 | **毘婆闍婆提立無為，而有非相之失……**  又毘婆闍婆提云：此法是無為。若法是有為者，其性羸劣。羸劣故，不能生法、住法、滅法。無為力故，能令法生、住、滅也。 | **分別論者說三相是無為**的；……  分別論者說：三相是無為的，因為三相是一切有為法的普遍理性，如無常是諸法的真理一樣。有為法，在一切處、一切時，總是有生、住、滅的。生、住、滅，有他的普遍性、永久性，他是普遍恒常的理性，所以能使一切法流動不息，一切法照著他的理則而生滅。這思想，接近觀念論與形而上學。…… 假定如分別論者說「生」、住、滅「是無為」的，無為法不生不滅，沒有變化，沒有差別，沒有作用，沒有相貌，這樣的無為法，怎麼能為「有為」法作「相」，表現有為法是有為呢？無差別的無為法，作為有差別的有為法的表相，性空論者認為是不能成立的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 | 吉藏大師，《十二門論疏》 |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 |
| 或復有執：「三相是有為，滅相是無為。」如**法密部**彼作是說：「若無常相體是有為性羸劣故，不能滅法，以是無為性強盛故便能滅法。」為遮彼執顯有為相皆是有為。 | 又曇摩崛人云：二是有為，一是無為。生、住是有為，不能滅法；滅相是無為，故能滅法。  為正此二人，明三相是有為，此為、無為第二對也。 | **法藏部說生、住是有為的，滅是無為的**。……  法藏部說滅是無為，一切法終究要歸滅無，他是一切有為的最後歸宿，能滅一切，有絕對而必然的力量，所以也非無為不可。 |
| - | 又有異部云：三相是相應法。 | - |
| 或復有執。相與所相一切相似。如**相似相續沙門**。彼作是說：「色法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體還是色，乃至識法生、老、住、無常體還是識。」為遮彼執顯有為相，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 | 又為正如此說，彼即法沙門義。其人云：「色法生、住、滅，則是色體，乃至識亦如是。」  故今明非是色法，亦非心法，而通三性，通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通見斷、修斷、不斷，但不通無為。  此三對，明即法、異法也。 | - |

簡單歸納如下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派之主張** | **部派** | **法體** |
| 1. 主張三相是有為者（他生） | 薩婆多部（有部）  犢子系  大乘法相 | 實有法，攝在十四不相應行。  -  假法，攝在二十四不相應行。 |
| 1. 主張三相是有為者（自生） | 大眾系 | - |
| 3. 主張三相是無為者 | 毘婆闍婆提（分別論） | - |
| 4. 主張三相中之滅相是無為者 | 法藏部（法密部） | - |

【附錄二】

對照《中論》〈07觀三相品〉與《十二門論》〈04觀相門〉的相關偈頌。《中論》〈07觀三相品〉有35偈頌，其中的13偈頌與《十二門論》〈04觀相門〉有關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中論》〈07觀三相品〉 | | 《十二門論》〈04觀相門〉 | | |
|  | 偈頌 |  | | 偈頌 |
| - | | 1 | 有為及無為，二法俱無相；  以無有相故，二法則皆空。 | |
| 1 | 若生是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；  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 | 2 | | 若生是有為，復應有三相；  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 |
| 3 | 若謂生住滅，更有有為相，  是即為無窮；無即非有為。 |
| 4 | 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本生；  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 | 3 | | 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本生；  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 |
| 5 | 若謂是生生，能生於本生；  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？ | 4 | | 若謂是生生，還能生本生，  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？ |
| 6 | 若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；  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？ | 5 | | 若謂是本生，能生彼生生，  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？ |
| 7 | 若生生生時，能生於本生；  生生尚未有，何能生本生？ | 6 | | 是生生生時，或能生本生；  生生尚未生，何能生本生？ |
| 8 | 若本生生時，能生於生生；  本生尚未有，何能生生生？ |
| 10 | 燈中自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  破闇乃名照，無闇則無照。 | 7 | | 燈中自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  破闇乃名照，燈為何所照？ |
| 11 | 云何燈生時，而能破於闇？  此燈初生時，不能及於闇。 | 8 | | 云何燈然時，而能破於闇？  此燈初然時，不能及於闇。 |
| 12 | 燈若未及闇，而能破闇者，  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闇。 | 9 | | 燈若不及闇，而能破闇者，  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闇。 |
| 13 | 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；  闇亦應自闇，亦能闇於彼。 | 10 | | 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，  闇亦應如是，自蔽亦蔽彼。 |
| 14 | 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  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？ | 11 | | 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  若生已自生，已生何用生？ |

【附錄三】

**〈04觀相門第四〉吉藏大師、太虛大師、李潤生科判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吉藏大師** | **太虛大師** | **李潤生** |
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二　明無相門  丙一　觀相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二　明無相門  丙一　觀相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四、觀相門 |
| 丁一　長行發起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 | 丁一　長行發起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 | 丙一 總明諸法無相  丁一 長行發起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 |
| 丁二　偈本正明門體  戊一　總破相  己一　總明為、無為二法體俱無相  庚一　偈  辛一　明為、無為法體俱無相  **有為及無為，**  **二法俱無相；**  辛二　**明相**無故法體亦無  **以無有相故，**  **二法則皆空。**  庚二　長行  辛一　**總標有**為不以相成  有為法不以相成。  辛二　問有為相  問曰：何等是有為相？  辛三　列有為相  壬一　初一雙──眾生類、非眾生類  答曰：萬物各有有為相，如牛，以角、峯、垂𩑶、尾端有毛，是為牛相。  如瓶，以底平、腹大、頸細、脣麁，是為瓶相。  壬二　次一雙──重眾生類、非眾生類  如車，以輪、軸、轅、軛，是為車相。  如人，以頭、目、腹、脊、肩、臂、手、足，是為人相。 | 丁二　偈釋正明  戊一　總破相  己一　總明為、無為無相  **有為及無為，**  **二法俱無相；**  **以無有相故，**  **二法則皆空。**  有為法不以相成。  問曰：何等是有為相？  答曰：萬物各有有為相，如牛，以角、峯、垂𩑶、尾端有毛，是為牛相。  如瓶，以底平、腹大、頸細、脣麁，是為瓶相。  如車，以輪、軸、轅、軛，是為車相。  如人，以頭、目、腹、脊、肩、臂、手、足，是為人相。  如是生、住、滅，若是有為法相者，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 | 丁二 頌答總明  **有為及無為，**  **二法俱無相；**  **以無有相故，**  **二法則皆空。**  丙二 别釋諸法無相  丁一 廣釋有為法無相  戊一 總破有為三相  己一 明有為相  庚一 總標有為法不能以標相得成  有為法不以相成。  庚二 設問有為相  問曰：何等是有為相？  庚三 列有為相  答曰：萬物各有有為相，如牛，以角、峯、垂𩑶、尾端有毛，是為牛相。  如瓶，以底平、腹大、頸細、脣麁，是為瓶相。  如車，以輪、軸、轅、軛，是為車相。  如人，以頭、目、腹、脊、肩、臂、手、足，是為人相。 |
| 己二　別明有為法無相  庚一　總開兩關定之  如是生、住、滅，若是有為法相者，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  庚二　偏立相是有為  問曰：若是有為有何過？  庚三　正破  答曰：  辛一　偈  壬一　牒有為破有為  **若生是有為，**  **復應有三相；**  壬二　牒無為破無為  **若生是無為，**  **何名有為相？**  辛二　長行  壬一　釋偈本  癸一　釋上半  若生是有為者，即應有三相，是三相復應有三相，如是展轉則為無窮。住、滅亦爾。  癸二　釋下半  子一　初難  若生是無為者，云何無為與有為作相？離生、住、滅，誰能知是生？  子二　次難  復次，分別生、住、滅故有生。無為不可分別，是故無生，住、滅亦爾。  壬二　例破諸法  生、住、滅空故，有為法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，因有為故有無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 | 己二 破有為相  庚一 破前審定  如是生、住、滅，若是有為法相者，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  庚二 外人設問  問曰：若是有為有何過？  庚三 論主頌破  答曰：  **若生是有為，**  **復應有三相；**  **若生是無為，**  **何名有為相？**  庚四 論主廣釋  辛一 破三相是有為法  若生是有為者，即應有三相，是三相復應有三相，如是展轉則為無窮。住、滅亦爾。  辛二 破三相是無為法  若生是無為者，云何無為與有為作相？離生、住、滅，誰能知是生？  復次，分別生、住、滅故有生。無為不可分別，是故無生，住、滅亦爾。  己三 類破諸法  生、住、滅空故，有為法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，因有為故有無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 |
| 己二　別明有為法無相  問曰：若是有為有何過？  答曰：  **若生是有為，**  **復應有三相；**  **若生是無為，**  **何名有為相？**  若生是有為者，即應有三相，是三相復應有三相，如是展轉則為無窮。住、滅亦爾。  若生是無為者，云何無為與有為作相？離生、住、滅，誰能知是生？  復次，分別生、住、滅故有生。無為不可分別，是故無生，住、滅亦爾。  生、住、滅空故，有為法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，因有為故有無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 |
| 戊二　別破三相  己一　破展轉家義  庚一　問  辛一　牒論主難  問曰：汝說三相復有三相，是故無窮，生不應是有為者。今當說：  辛二　偈本通論主難  壬一　立小生大正明三相是有為  **生生之所生，**  **生於彼本生；**  壬二　明大生小通無窮過  **本生之所生，**  **還生於生生。**  辛三　長行釋頌  法生時，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、法，二、生，三、住，四、滅，五、生生，六、住住，七、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；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還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住、滅亦如是。 | 戊二　別破相  己一　破展轉家義  庚一　問  問曰：汝說三相復有三相，是故無窮，生不應是有為者。今當說：    **生生之所生，**  **生於彼本生；**  **本生之所生，**  **還生於生生。**  法生時，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、法，二、生，三、住，四、滅，五、生生，六、住住，七、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；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還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住、滅亦如是。 | 戊二 别破有為三相  己一 破展轉相生義  庚一 外救無窮難  辛一 牒論主難  問曰：汝說三相復有三相，是故無窮，生不應是有為者。今當說：  辛二 頌文通難  **生生之所生，**  **生於彼本生；**  **本生之所生，**  **還生於生生。**  辛三 長行釋救  法生時，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、法，二、生，三、住，四、滅，五、生生，六、住住，七、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；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還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住、滅亦如是。 |
| 庚二　答  辛一　就前後破  壬一　破其小生生大  答曰：  **若謂是生生，**  **還能生本生，**  **生生從本生，**  **何能生本生？**  若謂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不生生生，生生何能生本生？  壬二　破其大生生小  **若謂是本生，**  **能生彼生生，**  **本生從彼生，**  **何能生生生？** 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，生生生已還生本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生生法應生本生，是故名生生；而本生實自未生，云何能生生生？ | 庚二　答  辛一　初二偈就前後破  答曰：  **若謂是生生，**  **還能生本生，**  **生生從本生，**  **何能生本生？**  若謂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不生生生，生生何能生本生？  **若謂是本生，**  **能生彼生生，**  **本生從彼生，**  **何能生生生？** 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，生生生已還生本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生生法應生本生，是故名生生；而本生實自未生，云何能生生生？ | 庚二 就前後破  辛一 破生生能生本生  答曰：  **若謂是生生，**  **還能生本生，**  **生生從本生，**  **何能生本生？**  若謂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不生生生，生生何能生本生？  辛二 破本生能生生生  **若謂是本生，**  **能生彼生生，**  **本生從彼生，**  **何能生生生？**  若謂本生能生生生，生生生已還生本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生生法應生本生，是故名生生；而本生實自未生，云何能生生生？ |
| 辛二　就一時破  壬一　發起  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者，是事亦不然。何以故？  壬二　牒外義  癸一　牒小從大生  **是生生生時，**  癸二　牒小能生大  **或能生本生；**  壬三　破外義  **生生尚未生，**  **何能生本生？**  是生生生時，或能生本生，而是生生自體未生，不能生本生。 | 辛二　次一偈就一時破  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者，是事亦不然。何以故？  **是生生生時，**  **或能生本生；**    **生生尚未生，**  **何能生本生？**  是生生生時，或能生本生，而是生生自體未生，不能生本生。 | 庚三 就一時破  辛一 長行發起  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者，是事亦不然。何以故？  辛二 頌文正破  **是生生生時，**    **或能生本生；**    **生生尚未生，**  **何能生本生？**  辛三 長行釋破  是生生生時，或能生本生，而是生生自體未生，不能生本生。 |
| 己二　破不展轉相生  庚一　長行發起  若謂是生生生時，能自生亦生彼；如燈然時，能自照亦照彼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 | 己二　破不展轉家義  庚一　長行發起  若謂是生生生時，能自生亦生彼；如燈然時，能自照亦照彼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 | 己二　破不展轉相生義  庚一　設外立義  若謂是生生生時，能自生亦生彼；如燈然時，能自照亦照彼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 |
| 庚二　偈文正破  辛一　破譬說  壬一　總破燈不照闇  癸一　偈頌  子一　辨二處無所破闇  **燈中自無闇，**  **住處亦無闇，**  子二　辨無能照明  **破闇乃名照，**  **燈為何所照？**  癸二　長行  燈體自無闇，明所住處亦無闇。若燈中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云何言燈自照亦能照彼？  破闇故名為照，燈不自破闇，亦不破彼闇，是故燈不自照亦不照彼。是故汝先說燈自照亦照彼，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，是事不然。 | 庚二　偈文正破  辛一　破譬說  壬一　直破燈不照闇  **燈中自無闇，**  **住處亦無闇，**  **破闇乃名照，**  **燈為何所照？**  燈體自無闇，明所住處亦無闇。若燈中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云何言燈自照亦能照彼？  破闇故名為照，燈不自破闇，亦不破彼闇，是故燈不自照亦不照彼。是故汝先說燈自照亦照彼，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，是事不然。 | 庚二　破外喻說  辛一　總破燈不照暗  **燈中自無闇，**  **住處亦無闇，**  **破闇乃名照，**  **燈為何所照？**  燈體自無闇，明所住處亦無闇。若燈中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云何言燈自照亦能照彼？  破闇故名為照，燈不自破闇，亦不破彼闇，是故燈不自照亦不照彼。是故汝先說燈自照亦照彼，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，是事不然。 |
| 壬二　別破初燈不能照闇  問曰：若燈然時能破闇，是故燈中無闇、住處亦無闇。  癸一　牒而非  答曰：  **云何燈然時，**  **而能破於闇？**  癸二　正破  **此燈初然時，**  **不能及於闇。**  若燈然時不能到闇，若不到闇不應言破闇。 | 壬二　破初燈不照闇  問曰：若燈然時能破闇，是故燈中無闇、住處亦無闇。    答曰：  **云何燈然時，**  **而能破於闇？**  **此燈初然時，**  **不能及於闇。**  若燈然時不能到闇，若不到闇不應言破闇。 | 辛二　外人反質  問曰：若燈然時能破闇，是故燈中無闇、住處亦無闇。  辛三　破初燈能破暗  答曰：  **云何燈然時，**  **而能破於闇？**  **此燈初然時，**  **不能及於闇。**  若燈然時不能到闇，若不到闇不應言破闇。 |
| 壬三　縱二燈能破，應遍破闇  癸一　偈頌  子一　牒  復次：  **燈若不及闇，**  **而能破闇者，**  子二　破  **燈在於此間，**  **則破一切闇。**  癸二　長行  若謂燈雖不到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此處然燈應破一切世間闇，俱不及故。而實此間然燈不能破一切世間闇，是故汝說燈雖不及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是事不然。 | 壬三　破燈應遍破闇  復次：  **燈若不及闇，**  **而能破闇者，**  **燈在於此間，**  **則破一切闇。**  若謂燈雖不到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此處然燈應破一切世間闇，俱不及故。而實此間然燈不能破一切世間闇，是故汝說燈雖不及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是事不然。 | 辛四　縱難燈能破暗  復次：  **燈若不及闇，**  **而能破闇者，**  **燈在於此間，**  **則破一切闇。**  若謂燈雖不到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此處然燈應破一切世間闇，俱不及故。而實此間然燈不能破一切世間闇，是故汝說燈雖不及闇而力能破闇者，是事不然。 |
| 壬四　奪破明照闇義  復次，  **若燈能自照，**  **亦能照於彼，**  **闇亦應如是，**  **自蔽亦蔽彼。**  若謂燈能自照亦照彼，闇與燈相違，亦應自蔽亦蔽彼。若闇與燈相違，不能自蔽亦不蔽彼，而言燈能自照亦照彼者，是事不然，是故汝喻非也。 | 壬四　奪破明照闇義  復次，  **若燈能自照，**  **亦能照於彼，**  **闇亦應如是，**  **自蔽亦蔽彼。**  若謂燈能自照亦照彼，闇與燈相違，亦應自蔽亦蔽彼。若闇與燈相違，不能自蔽亦不蔽彼，而言燈能自照亦照彼者，是事不然，是故汝喻非也。 | 辛五　奪破明照闇義  復次，  **若燈能自照，**  **亦能照於彼，**  **闇亦應如是，**  **自蔽亦蔽彼。**  若謂燈能自照亦照彼，闇與燈相違，亦應自蔽亦蔽彼。若闇與燈相違，不能自蔽亦不蔽彼，而言燈能自照亦照彼者，是事不然，是故汝喻非也。 |
| 辛二　破法說  如生能自生亦生彼者，今當更說：  **此生若未生，**  **云何能自生？**  **若生已自生，**  **已生何用生？**  此生未生時，應若生已生、若未生生？  若未生而生，未生名未有，云何能自生？  若謂生已而生，生已即是生，何須更生？  生已更無生，作已更無作，是故生不自生。  若生不自生，云何生彼？汝說自生亦生彼，是事不然。  住、滅亦如是。 | 辛二　破法說  壬一　正破三相  如生能自生亦生彼者，今當更說：  **此生若未生，**  **云何能自生？**  **若生已自生，**  **已生何用生？**  此生未生時，應若生已生、若未生生？  若未生而生，未生名未有，云何能自生？  若謂生已而生，生已即是生，何須更生？  生已更無生，作已更無作，是故生不自生。  若生不自生，云何生彼？汝說自生亦生彼，是事不然。  住、滅亦如是。 | 庚三　破外法說  辛一　頌破  如生能自生亦生彼者，今當更說：  **此生若未生，**  **云何能自生？**  **若生已自生，**  **已生何用生？**  辛二　釋破  壬一　破未生而自生  此生未生時，應若生已生、若未生生？  若未生而生，未生名未有，云何能自生？  壬二　破已生而自生  若謂生已而生，生已即是生，何須更生？  壬三　證成生生不能自生  生已更無生，作已更無作，是故生不自生。  壬四　兼破能生本生  若生不自生，云何生彼？汝說自生亦生彼，是事不然。  壬五　順破住、滅二相  住、滅亦如是。 |
| 丁三　總結齊法［破無為］  戊一　別以四句破無為法  己一　有為體無故，無為體亦無  是故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是事不然；生、住、滅有為相不成故，有為法空。  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。何以故？滅有為名無為涅槃，是故涅槃亦空。 | 壬二　結破有為  是故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是事不然；生、住、滅有為相不成故，有為法空。 | 丁二　廣辨無為法無相  戊一　順破無為  是故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是事不然；生、住、滅有為相不成故，有為法空。  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。何以故？滅有為名無為涅槃，是故涅槃亦空。 |
| 丁三　結齊諸法  戊一　就有為相空結齊諸法  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。何以故？滅有為名無為涅槃，是故涅槃亦空。 |
| 己二　明無為相無故，無無為  復次，無生、無住、無滅，名無為相；無生、住、滅則無法，無法不應作相。 | 戊二　明無為相空結齊諸法  己一　無法破  復次，無生、無住、無滅，名無為相；無生、住、滅則無法，無法不應作相。 | 戊二　從無相破無為法  復次，無生、無住、無滅，名無為相；無生、住、滅則無法，無法不應作相。 |
| 己三　開有無二門，責覓無相不得  若謂無相是涅槃相。是事不然。  若無相是涅槃相，以何相故知是無相？  若以有相知是無相，云何名無相？  若以無相知是無相，無相是無，無則不可知。 | 己二　無相不可知破  若謂無相是涅槃相。是事不然。  若無相是涅槃相，以何相故知是無相？  若以有相知是無相，云何名無相？  若以無相知是無相，無相是無，無則不可知。 | 戊三　破無相是涅槃相  若謂無相是涅槃相。是事不然。  若無相是涅槃相，以何相故知是無相？  若以有相知是無相，云何名無相？  若以無相知是無相，無相是無，無則不可知。 |
| 己四　既無有為之相，云何因相而知無相  庚一　牒  辛一　牒譬說  若謂「如眾衣皆有相，唯一衣無相，正以無相為相故，人言取無相衣，如是可知無相衣可取；  辛二　牒合譬  如是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無生住滅處當知是無為相，是故無相是涅槃」者，  庚二　總非  是事不然。  庚三　正破  辛一　破法說  何以故？生、住、滅種種因緣皆空，不得有有為相，云何因此知無為？汝得何有為決定相，知無相處是無為？是故汝說「眾相衣中無相衣喻涅槃無相」者，是事不然。  辛二　破譬說  又衣喻，後第五門中廣說。 | 己三　無有為相故不能知無為法之無相破  若謂「如眾衣皆有相，唯一衣無相，正以無相為相故，人言取無相衣，如是可知無相衣可取；  如是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無生住滅處當知是無為相，是故無相是涅槃」者，  是事不然。  何以故？生、住、滅種種因緣皆空，不得有有為相，云何因此知無為？汝得何有為決定相，知無相處是無為？是故汝說「眾相衣中無相衣喻涅槃無相」者，是事不然。  又衣喻，後第五門中廣說。 | 戊四　破「無相亦可知」的救論  己一　奪破  若謂「如眾衣皆有相，唯一衣無相，正以無相為相故，人言取無相衣，如是可知無相衣可取；  如是生、住、滅是有為相，無生住滅處當知是無為相，是故無相是涅槃」者，  是事不然。  己二　出理  庚一　破法  何以故？生、住、滅種種因緣皆空，不得有有為相，云何因此知無為？汝得何有為決定相，知無相處是無為？是故汝說「眾相衣中無相衣喻涅槃無相」者，是事不然。  庚二　破喻  又衣喻，後第五門中廣說。 |
| 戊二　總結以辨三空  是故有為法皆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我亦空。三事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 | 己四　結明一切法空  是故有為法皆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我亦空。三事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 | 丙三　結成三空  是故有為法皆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法空故，我亦空。三事空故，一切法皆空。 |

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a28-b11）：

   問：此品**何故云「觀相門」，不云「觀三相門」**？

   答：此品非但破三相，通破為、無為一切法相，是故但標「觀相門」。

   問：**〈觀相門〉與《中論》〈觀三相〉何異**？

   答：二義不同：一者**、**就品名有通別。《中論》稱破三相，其名則別；今直稱觀相，其名則通。所以直稱觀相者**，**明今品為明無相門，明無一切相，故名無相。又一切取相心不生，故名無一切相也。二者**、**《中論》廣破三相有為，略破無為；此品略破有為，廣破無為，互顯也。

   問：**廣破何等無為**？

   答：破二種無為：一、破三相是無為，有二門，如下列之；二、破無為法體，有四門，亦如後說。凡論無為者，不出相與體，破此二種，一切無為義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引自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〈釋論〉〈明無相門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672-67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7, a13-b3）：

   問：**何以知此下四品明無相門**？

   答：文云「有為及無為，二法俱無相」，則知通破一切諸相，故知是無相門也。上三門**破所相**，開為總別：初門為總，二門為別。今四門**破相**亦二：初門正破，後三門縱破。

   初門正破者，明為、無為一切相空。次門縱之，更開二關，往責為有、為無。若本有相，則不須相；若本無相，則無法可相。

   次門更復縱之，必言有相、可相者，一、異求之，應得一、異；求既無蹤，不應言有。

   第三門更復蹤有能相，就有、無求之，又不可得。故三門名為縱破。

   又四門即為四意：初門破為、無為正破標相，次門破為、無為體相，第三門就一、異相雙破標、體二相，第四門重責標相。

   又第一門破通相，第二門破別相，第三門合破通、別二相，第四門重破通相。

   此門稱通相者，以三相通為諸法作相，故名通相。今此品求三相無蹤，故云〈觀相門〉。釋三相義，具如《中論》。今更引《婆沙》誠文以解釋之。所以須取《婆沙》釋者，龍樹出世時，正對其人。又餘義多是人自造，不足可破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6, b16-23）：

   所以有此門者，有通、別二義。通意有三：

   一者、**根性不同悟入各異**，自有聞求四緣無四不悟，聞撿三相無三而得道，故說三相門。

   二者、**欲通釋諸方等經**，經中自有明四緣畢竟空，自有明三相畢竟空，佛世利根聞並皆得道，末世鈍根尋之未悟，故論主曲釋也。

   三者、**經有「歷法明空」、「歷法觀行」**，論亦如是，故有此門來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歷觀：逐一地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6, c23-p. 197, a13）：

   次別敘來意，亦有三：

   一者、若就**無生義**釋者，自上三門就四緣中求生不得，惑者復謂若諸法畢竟無生，何因緣故經說「三相能生諸法」耶？今隨外所引，故復破之。所以言隨外所引者，三相猶屬四緣中因緣門，上既求四緣無蹤，即無三相，但縱外言有，故就覓無從，故有此門來也。

   二者、上**破四緣，破別生法；今破三相，破通生法**。所以四緣是別生法者，如心法備從四緣生，色法從二緣生，非色非心開為二分，無想、滅盡二定從二緣生，※1自餘不相應法從二緣生，故名別生法。三相通生法者，有為三聚無不備從三相所生，今破三相，名破通生法。以通別求生不得，故知畢竟無生。

   三者、三空分之，自上以來明求果及緣不可得，名為**空門**。此下四品撿相無從，名無**相門**。稟教之流若於空門悟入，則不須無相門；為於空門不悟，是故次說無相門也。

   又根性不同，自有樂從空門入，自有從無相門入。

   又見多者，從空門入；愛見等者，從無相門入。《百論疏》※2已具明之。

   ※1若依《大毘婆沙論》、《大智度論》，無想、滅盡定應該是從「三緣」生。

   （1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18, a2-5）：

   有法從四緣生，謂心心所。有法從三緣生，謂滅盡、無想定。有法從二緣生，謂一切色及餘不相應行。

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序品〉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6, c26-29）：

   心心數法從四緣生；無想、滅盡定從三緣生，除緣緣；諸餘心不相應諸行及色從二緣生，除次第緣、緣緣。有為法性羸故，無有從一緣生。

   ※2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1〈1捨罪福品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7, p. 259, a16-21）：

   問：有空、無相、無願。何故不列初後偏引無相？

   答：此無相是無依、無得、不住、不著之異名。正為外道心多取相，故偏說無相。此無相是總三空名也，又依《智度論》：「**見多者說空，愛多者說無作，愛、見等者為說無相**。」外道具足愛、見，是故今明於無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6, b23-26）：

   **問**：今為申三相、為破三相？

   **答**：具有二義。原佛說三相**者**，無名相中為眾生故強名相說，此是無三說三。所以**無三說三**者，**欲令眾生因三悟不三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b12-16）：

   此門亦三：第一、長行發起；第二、偈本正明門體；三、最後長行總結齊法。初如文。

   就偈本為二：第一、總破相；第二、別破相。總中又二：初偈總明為、無為二法體俱無相，第二偈別明有為法無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b16-22）：

   初偈上半明**為、無為法體俱無相**，下半明**相無故法體亦無**。

   問：此偈為正破法體、正破相耶？

   答：此偈文雖體相俱破，而正明破相。所以然者，上三門已破法體故也。次長行但釋有為法無相。所以不釋無為法無相者，品末別廣破無為法，是故今文竟第十一偈，但破有為家相。

   （2）龍樹造，法尊譯，弘悲科攝，《七十空性論科攝》（CBETA, B09, no. 32, p. 105, a8-p.106, a6）：

   五、即相破法

   （一）就生、住、滅三相破為、無為法

   問：如說一切有為皆具生、住、滅三相，與此相違是名無為，故有、無為皆應是有？

   答：**由無生住滅三種有為相，是故為無為，一切皆非有**。

   所說生、住、滅諸有為相，若審觀察皆不應理，故彼非有。由彼無故，有為、無為都無所有，縱許有為，若審觀察，不應理故，說為非有。何以故？

   **滅未滅不滅，已住則不住，未住亦不住，生未生不生。**

   此當問彼：為已生者生，抑未生者生？

   若已生者是則不生。何以故？已生故。

   未生者亦不生。何以故？尚未生故。

   即此生法為已住者住，抑未住者住？

   若已住者是則不住，已住故。

   未住者亦不住。何以故？未安住故。

   又彼為已滅者滅，抑未滅者滅？

   俱不應理。

   設許有為，若以此三次第觀察皆不應理，故無有為。有為無故，無為亦無。

   **「生等三相皆無故，為、無為法亦非有。已、未三相次第觀，縱許有為亦不成，有為無故無為無。」**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𩑶（kūㄎㄨ）：下巴頦兒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八），p.46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轅（yuánㄩㄢˊ）：1.車前駕牲口用的直木。壓在車軸上，伸出車輿的前端。古代大車、柏車、羊車皆用轅，左右各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3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軛（èㄜˋ）：1. 牛馬拉物件時駕在脖子上的器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2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b28-c1）：

    「如是生、住、滅」下，此生起第二偈，亦三：**一、總開兩關定之**。若直立三相，即二關定一。若破二部義，即二關定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［東晉］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〈22三供養品〉（5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07, c14-21）：

   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此三有為有為相。云何為三？知所從起，知當遷變，知當滅盡。彼云何知所**從起**？所謂**生**，長大成五陰形，得諸持、入，是謂所從起。彼云何為**滅**盡？所謂死，命過不住、無常，諸陰散壞，宗族別離，命根斷絕，是謂為滅盡。彼云何**變易**？齒落、髮白、氣力竭盡，年遂衰微，身體解散，是謂為變易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為（wèi ㄨㄟˋ）：10.通「謂」。稱為；叫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（1）按：關於部派對三相是有為或無為的主張，請參見【附錄一】對照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、吉藏大師與印順導師的解釋。

    （2）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8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98, a8-23）：

    色法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色耶？非色耶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既領會已。次應廣釋。

    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    答：為廣分別契經義故。如契經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法有二種，一者有為，二者無為，有為之起亦可了知，盡及住異亦可了知，無為無起而可了知，無盡住異而可了知。』」※諸師於此契經義趣，不如實知起種種執。

    謂或有執：「**諸有為相非實有體**。」如譬喻者彼作是說：「諸有為相是不相應行蘊所攝，不相應行蘊無有實體，故諸有為相非實有體。」為遮彼執顯有為相實有自體。

    或復有執：「**諸有為相皆是無為**。」如分別論者彼作是說：「若有為相體是有為性羸劣故，則應不能生法住法異法滅法，以有為相體是無為性強盛故，便能生法乃至滅法。」

    或復有執：「**三相是有為，滅相是無為**。」如法密部彼作是說：「若無常相體是有為性羸劣故，不能滅法，以是無為性強盛故便能滅法。」為遮彼執顯有為相皆是有為。

    ※［劉宋］求那跋陀羅譯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3經）（CBETA, T02, no. 99, p.83, c13-21）：

    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，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；**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，有為者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，無為者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**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滅，是名苦邊。比丘！彼何所滅？謂有餘苦，彼若滅、止、清涼、息、沒，所謂一切取滅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c1-4）：

    「問曰」下，第二、偏立相是有為。所以偏立有為者，《婆沙》評家正用三相是有為法，此既要義故偏立也。又諸部多立相是有為，故偏立也。亦可略舉一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c4-19）：

    「答曰」下，第三、正破。

    就偈為二：**上半牒有為破有為，下半牒無為破無為。**此則是牒二部而破二部。**薩婆多**※1**立有為，而隨無窮之過；毘婆闍婆提**※2**立無為，而有非相之失**。

    又破有為，通破數論等一切諸部；破無為，別破毘婆闍婆提部，二關破通、別兩執也。

    又此二門亦得但破一家，初正破有為，恐迴宗提無為義故，次破無為；無為亦爾，正破闍婆提無為，恐其從轍執有為義故破有為，便二部進退無路，庶情靡託，故具開二關破之。

    又外人但立三相，論主開為、無為二門破之，則為、無為是能破門，三相是所破也。

    又為、無為通破大小乘、內道、外道一切諸相，故《百論》中外道亦立三相，是知今文遍破一切也。破全同《中論》，如彼釋之。

    ※1薩婆多：薩婆多部（梵sarvāsti-vāda），薩婆多，又作薩婆諦婆。意譯為一切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157）。

    ※2毘婆闍婆提：婆闍婆提、毘婆闍縛地。又作分別論師、分別說部。指作分析論議之論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二），p.13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, a12-25）：

    **若生是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；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**〔01〕

    若生是有為，應有三相：生、住、滅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共相違故。相違者；生相應生法，住相應住法，滅相應滅法。若法生時，不應有住滅相違法。一時則不然，如明闇不俱。以是故生不應是有為法，住滅相亦應如是。

    問曰：**若生非有為，若是無為有何咎**？

    答曰：若生是無為，云何能為※有為法作相？何以故？無為法無性故。因滅有為名無為，是故說不生不滅名無為相，更無自相，是故無法，不能為法作相，如兔角、龜毛等不能為法作相，是故生非無為，住、滅亦如是。

    ※為＝與【宋】＊【元】＊【明】＊。（大正30，9d，n.7）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，pp.143-144：

    **若生是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；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**？〔01〕

    生、住、滅三法是有為法的相，但生、住、滅**三法的本身，是有為呢？還是無為？**薩婆多部與犢子系說三相也是有為的；分別論者說三相是無為的；法藏部說生、住是有為的，滅是無為的。分別論者說：三相是無為的，因為三相是一切有為法的普遍理性，如無常是諸法的真理一樣。有為法，在一切處、一切時，總是有生、住、滅的。生、住、滅，有他的普遍性、永久性，他是普遍恒常的理性，所以能使一切法流動不息，一切法照著他的理則而生滅。這思想，接近觀念論與形而上學。法藏部說滅是無為，一切法終究要歸滅無，他是一切有為的最後歸宿，能滅一切，有絕對而必然的力量，所以也非無為不可。他們執有實在的自體，不論是說有為或無為，都不得行。為什麼呢？

    **假定如有部說「生」、住、滅「是有為」的，那麼，生、住、滅的自身，也就「應」該「有」這「三相」。就是說：生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住與滅也各有生、住、滅的三相。**為什麼要這樣？因為凡是有為法就有這三相；生、住、滅既然是有為，自然也有此三相，不然，也就不能知道他是有為了。

    **假定如分別論者說「生」、住、滅「是無為」的，無為法不生不滅，沒有變化，沒有差別，沒有作用，沒有相貌，這樣的無為法，怎麼能為「有為」法作「相」，表現有為法是有為呢？無差別的無為法，作為有差別的有為法的表相，性空論者認為是不能成立的。**

    （3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677-678：

    此中所云之生、住、滅相，他處或並略之有生、滅二相——諸法以剎那滅故住屬滅；或廣析之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——以滅時之先有異相故；或亦有三相，謂生、異、滅——謂雖住亦必有變異故。生者，謂此法之初起相；滅者，謂此法之終了相。又生者，表此法先無而現有；住者，表此法雖終有滅而暫有用；異者，表此法雖暫有用而非凝然不變；滅者，表此法雖暫有而終必滅。**小乘部中，有謂生、住、滅三有為相是無為法者，如大眾部等；※有謂是有為法者**，如上座部等。《俱舍論》承一切有部，將此三有為相列在十四不相應行中，是實有有法而屬有為。大乘法相，則列入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中，屬於色心分位之假法，但此假法亦有為法攝，故此三相應屬有為法。

    ※按：據太虛大師所述，大眾部主張三相是無為。而吉藏大師和印順導師則認為大眾系主張三相是有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, b3-10）：

    若謂三相更有三相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    **若謂生住滅，更有有為相，是即為無窮；無即非有為。**〔03〕

   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為相，生更有生、有住、有滅，如是三相復應更有相，若爾則無窮。若更無相，是三相則不名有為法，亦不能為有為法作相。

    （2）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，p.147：

    **若謂生住滅，更有有為相，是即為無窮；無即非有為。**〔03〕

    假定「生住滅」的三相是有為法，像薩婆多等所說的，即應該「更」承認這有為的三相，又「有」生、住、滅三「有為相」，那就**犯了「無窮」的過失**。如甲法是有為，是由生、住、滅乙為他作表相的；乙法也是有為，就又要生、住、滅丙為他作表相；丙法仍是有為，那就還要生、住、滅丁為他作表相了，這樣推論下去，不是成了無窮嗎？

    假定說生、住、滅雖是有為法，但不要另外的生、住、滅為他作相，那麼，這有為法上的三相，就不能說他是「有為」了。他不再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怎麼知道他是有為呢？

    這樣，**承認另有生、住、滅，就犯無窮過；不承認另有生、住、滅，又犯非有為過**。這究竟要怎樣才好？

    **有部推論的結果，承認另有生、住、滅，但不承認有無窮過；分別說系說三相是無為；大眾系說三相是有為，但自生、自滅，不需要另有生滅為他作相。思想恰好是對立的：不是有為，就是無為；不是俱時，就是前後。不建立緣起的假名論，怎能不犯過失呢？**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8, c29-p. 199, a10）：

    長行為二：初釋偈本，次例破諸法。初又二：前釋上半；「若生是無為」下，釋下半。凡有二難。初難云：「**若生是無為，云何與有為作相**？」此是非相破。

    「離生住滅，誰能知是生」者，若生是無為，即生體無生、住、滅相，相體既無，誰能知法從相而生？此語法生也。

    又釋生相若離三相，即體不可分別，何以知此是生耶？此就相破，文正爾。

    「復次」下者，上縱「離生住滅」，有此生無能知者，今明若生無有生、住、滅，則無此生也。所以然者，有為是有，可得分別為三相。若是「無為」，則無三體之異，故「不可分別」有「生住滅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9, a14-26）：

    「問曰」下，第二、別破三相。又開二別：初、破展轉家義；次、破不展轉義。所以破此二者，此二攝一切生盡，則無生理現。又初是上座，後是僧祇，此二是十八部本，亦為五百部根，破本末傾也。又初是毘曇，次是《成實》。又初是內，次是外。又初是法說，次譬說。又初別破生，次寄譬通破明暗解惑也。

    問：**何故前破展轉，後破不展轉**？

    答：展轉得救上二難，不展轉不得救故前破。又是諸部之初故初破，又是盛行天竺故初破之。又正是旃延本立；五百羅漢所許用義，又其人立法體外有非色非心三相是實有法，不信三相是假名故，自不信諸法無生，是病中最重，故偏破之。又立三相是不相應法，非佛口說。何以知之？羅什答遠法師問云：不相應行是旃延等說，非佛所說。※既其橫造，故偏破之。

    ※［東晉］慧遠問，羅什答，《鳩摩羅什法師大義》卷2（CBETA, T45, no. 1856, p. 135, b6-7）：什答曰：「言有為法四相者，是迦旃延弟子意，非佛所說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以下偈《中論》〈觀三相品〉中第四偈乃至第十四偈※。（大正30，162d，n.24）

    ※請參見【附錄二】對照《中論》〈07觀三相品〉與《十二門論》〈04觀相門〉的相關偈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, b10-18）：

    問曰：汝說三相為無窮，是事不然。生住滅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何以故？

    **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本生；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**〔04〕

    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、法，二、生，三、住，四、滅，五、生生，六、住住，七、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，能生六法。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能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

    （2）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，pp.148-150：

    **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本生，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**〔04〕

    能生有為法的「生」，是怎樣生起的？

    有說：由另一個「生生」的，這叫**他生派，或展轉生派**，是犢子系與說一切有者的見解。

    有說：生是自生的，不需要其他的生法生，這叫**自生派，或不展轉生派**，這是大眾系的見解。**現在，先破他生派。這一頌，是有部他們，為了避免上來的無窮過，而作展轉生的建立。**他們說：另有一法能生這生的，叫「生生」，如另有能得這得的，叫得得。某一法的生起，有生能使他生起。這生，另有能生他的「生生」；這生生的「生」起，能「生於」那個「本生」。本生，指能生某一法的。本生從生生而生，這生生，是不是也還要另一個生生去生這生生？不要！因為本生生起的時候，除了他自己以外，有能生其他一切法的力量，所以「本生」的「生」起，「還」可以「生於生生」。這樣，本生是有為，是由生生所生的；生生也是有為，是由本生所生的。所以，主張生、住、滅外另有有為相，卻不犯無窮的過失；有部、犢子系都這樣說。

    有部建立三相，說一切法現起時有七法共生：一是法、二本生、三本住、四本滅、五生生、六住住、七滅滅。根本的生、住、滅，作用特別大；生，生起時，能使其餘的六法也都生起；住，住時，能使其餘的六法也住；滅，滅時，也能使其餘的六法滅。但生生只能生本生，住住專能住本住，滅滅唯能滅本滅。法，根本是被動的，不能叫餘法生滅。

    假定說生、住、異、滅，那就一法起時，有九法共生了。法、生、住、異、滅、生生、住住、異異、滅滅，是為九法。根本生又名大生，生生又名小生，小生生大生，大生生小生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    正量部除了這些法，還有其餘的法，所以說一共有十五法共生。**西藏的《無畏論》說，本論的破他生，是破正量部；但《十二門論》與青目釋，都是指說一切有部的。總之，凡是主張三世實有的，主張展轉生的，都為此中所破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（1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7, a29-b2）：

    釋三相義，具如《中論》。今更引《婆沙》誠文以解釋之。所以須取《婆沙》釋者，龍樹出世時，正對其人。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39（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00, c19-p. 201, a4）：

    有餘師說：「諸行生時，**三**法俱起。**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生。三者、生生。**此中生能生二法：謂法及生生。生生唯生一法，謂生。」由此道理無無窮失。

    問：**何故生能生二法，生生唯生生耶**？

    答：法性爾故不應為難。如諸女人有生二子、有生一子，豈應為難？

    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諸行生時，九法俱起。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生。三者、生生。四者、住。五者、住住。六者、異。七者、異異。八者、滅。九者、滅滅。此中生能生八法，謂法及三相四隨相。生生唯生一法，謂生。由此道理無無窮失。」

    問：何故生能生八法。生生唯生生耶？

    答：法性爾故不應為難，如鷄犬等，有生八子，有生一子，豈應為難。如生與生生，住與住住，異與異異，滅與滅滅。應知亦爾。

    （3）世親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5〈2分別根品〉（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27, b8-23）：

    頌曰：**此有生生等，於八一有能**。

    論曰：「**此**」謂前說四種本相。「**生生等**」者，謂：四隨相―― **生生、住住、異異、滅滅**。

    諸行有為由四本相，本相有為由四隨相。

    豈不本相如所相法，一一應有四種隨相，此復各四，展轉無窮。

    無斯過失！ 四本、四隨，於八、於一功能別故。

    **何謂「功能」？**

    謂：法作用，或謂士用。四種本相，一一皆於八法有用；四種隨相，一一皆於一法有用。

    **其義云何？**

    謂：法生時，并其自體，九法俱起 ――自體為一，相、隨相八。

    本相中「生」，除其自性，生餘八法； 隨相「生生」，於九法內唯生本生。 謂：如雌雞有生多子、有唯生一；生與生生，生八、生一，其力亦爾。

    本相中「住」，亦除自性，住餘八法； 隨相「住住」，於九法中唯住本住。

    「異」及「滅」相隨應亦爾。

    是故，生等相復有相，隨相唯四，**無無窮失**。」

    （4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680-681：

    此中救生等三相是有為，則有無窮之破。此中本生能生法、住、滅、生生、住住、滅滅六法，而其自身，則為生生之所生；本住能住法、生、滅、生生、住住、滅滅，而其自體則為住住之所住；本滅能滅法、生、住、生生、住住、滅滅，而其自體則為滅滅之所滅。此中七法，或謂之為九法，謂：一、法，二、生——本生，三、住——本住，四、異——本異，五、滅——本滅，六、生生，七、住住，八、異異，九、滅滅。所謂本者，謂此法能為餘法等之本，能生餘法或住、滅餘法也。至於生生，則僅能生本生；住住，僅能住本住；滅滅，亦僅能滅本滅也。——以上之九法或七法，皆薩婆多部之論師所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, b19-23）：

    **若謂是生生，能生於本生，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？**［05］

    若是生生能生本生者，是生生則不名從本生生。何以故？是生生從本生生，云何能生本生？

    （2）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，p.150：

    **若謂是生生，能生於本生，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？**［05］……

    假定說「生生」是因，「本生」是果，這「生生」的因，「能生於本生」的果。那麼，就不可說生生是從本生生的。為什麼呢？「生生」是「從本生」生的，這所生的生生，又怎麼「能」夠轉過來「生」起「本生」？**如說母生子，又說子生母，這話講得通嗎？**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, b24-c1）：

    **若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；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？**［06］

    若謂**本生**能生**生生**者，是**本生**不名從**生生**生。何以故？是**本生**從**生生**生，云何能生**生生**？ **生生**法應生**本生**，而今**生生**不能生**本生**，**生生**未有自體，何能生**本生**？是故**本生**不能生**生生**。

    （2）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，pp.150-151：

    **若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，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****？**［06］……

    **同樣的，假定說本生是因，生生是果，這「本生」的因「能生於生生」的果。那麼，就不可說本生是生生所生的。**為什麼呢？「本生」是「從彼」生生而「生」的，這所生的本生，又怎麼「能」夠轉過來「生」起「生生」呢？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681-682：

    初二偈，謂第四偈及第五偈。就前後，謂就生生與本生生起之前後。第四偈謂：先有本生，後方有所生之生生，若本生未生「生生」，「生生」何能生本生耶？是以生生不能生本生也。第五偈謂：本生須從「生生」而生，今「生生」未生本生時，何有本生能生「生生」耶？是以本生不能生「生生」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（青目釋）（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, c1-11）：

    問曰：是生生生時非先非後能生本生，但生生生時能生本生。

    答曰：不然。何以故？

    **若生生生時，能生於本生；生生尚未有，何能生本生？**［07］

    若謂生生生時能生本生，可爾，而實未有，是故生生生時，不能生本生。復次，

    **若本生生時，能生於生生；本生尚未有，何能生生生？**［08］

    若謂是本生生時能生生生，可爾，而實未有，是故本生生時，不能生生生。

    （2）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07觀三相品〉，pp.150-151：

    **若生生生時，能生於本生，生生尚未有，何能生本生？**［07］

    **若本生生時，能生於生生，本生尚未有，何能生生生？**［08］……

    有部說：先有本生，後有生生，生生當然不生本生；或先有生生，後有本生，本生自也不能生起生生。可是，**我建立同時的因果，他們同生同滅，你卻把他分作前後講，這自然覺得有上說的困難了。**依我的俱有說，生生生的時候，可以生起本生；本生生的時候，也可以生起生生。像兩個一隻腳的跛子，你扶我，我扶你，就可以站立不動，這不是彼此為因嗎？

    不行！像你所說的，「生生」在「生」起的「時」候，「能」夠「生於本生」，如生生像跛子一樣，本來已有了，那或許可以說彼此相依而立。但是「生生」的自體，還「未有」現起，還需要本生生他，他怎麼「能」夠「生」於「本生」呢？

    又「若」如你所說，「本生生」的「時」候，「能」夠「生於生生」。「本生」的自體還「未有」現起，還要生生來生他，他又怎麼「能」夠「生」於「生生」呢？**由此，可知所說的彼此展轉相生，並不能免無窮的過失**。

    （3）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99, c19-p. 200, a9）：

    「**若謂生生生時**」此發起第二段**一時門破**。《中論》具二偈，今但有一偈。偈為二：上半牒外義，下半破之。牒中有二：初句牒**小**從**大**生，次句牒**小**能生**大**。

    而稱「或」者，**小生**有重生之名，或可能生**大生**；又是惑者所謂，故稱為「或」。

    下半亦有兩義：「**生生**猶未生」者提其初句，以**小生**從**大生**生，是故自體未生，「何能生**本生**」？

    破第二句，既從**大生**則未有自體，何能生**大生**？

    相生之義必無體須生、有體能生；然今一時，有則俱有，無則俱無。

    若**俱無，**則有所生，而無能生。

    若**俱有，**則有能生，而無所生。

    亦唯此二義，無有一時之中有**能生**，復有**所生**。

    又汝大小生二體，若俱起則失二用。大體既起何用小生？小體既起何用大生？故得二體俱有則失二用。

    若二體俱未起須二用者，猶無二體，用從何生？

    若言：「小能生大，大體未起，須小生之」。此得一體一用，而義都不成。大體未起唯生於小，而言小生大耶？

    又小若生大，必知未有於大。猶未有大，誰生於小？猶無小體，寧有小用？故諸義不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第五編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682：

    次一偈，謂第六偈。就一時破，謂就能生、所生同時俱有破之。合能生、所生義，故名生生：能生者，謂生生能生本生也；所生者，謂本生乃生生之所生也。此中謂：必先有「生生」之能生自體，乃可有生生所生之本生；今生生自體尚未生，何能生彼本生？本生既無從生，則何有本生所生之生生？故生生、本生，二俱非能生者，亦非所生者，是以生生、本生二俱空也。二既空故，所計生住滅之生相，皆應無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a11-18)：

    **「若謂是生生」**，第二、次破不展轉相生。就文為二：一、長行發起；二、偈文正破。

    此發起與《中論》異者，《中論》直分兩家之異，前立展轉相生，次立不展轉。今此論則顯改宗立義，還是前展轉家改宗立。又則《中論》明相與法體論自他。

    生相能自生，法體由相有，此正是**《成實》者義**。此論就相論自他，小生自生、本生從他。

    二論不同者，欲遍破一切體相自生、生他義令盡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683：

    以上已破「生生」生「本生」，「本生」生「生生」，互相展轉而生之計，明生相無。

    此中則轉計生生與本生非相生、非展轉，謂生生能生自亦能生本生，**救破重立生相非無**。

    **「是事不然」**，是句**總非**；

    **「何以故」**，是句**發起以下破救章本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（能）＋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42，163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c11-13)：

    如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；生法亦如是，自生亦生彼。〔09〕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p.153-154：

    **如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；生法亦如是，自生亦生彼。……**

    這是**自生派**，也叫**不展轉派**，建立自己的理論。大眾系的學者，就是採取這方法的。

    自生，是說能生起有為法的生，自己能夠生起。

    他不但說生法是這樣，其餘的法，也還有採取這一理論的。如心能認識境界，心又能自己認識自己。後代唯識家的自證分，以心見心，也是從這樣的思想而來。

    照自生派的學者說：「如」放射光明的「燈」光，一方面「能」夠「自」己「照」耀自己，另方面又「能照」耀「於」其他的東西。

    燈光是這樣，「生法」也是這樣；**生法生起時，「自」己能「生」自己，同時也能「生」其他的法**。※

    這樣，生是有為法卻不須生生來生他。

    這樣的思想，完全走上另一系統，與他生派的有部學者截然不同。

    這燈能自照的比喻，照提婆的《百論》看來，也是外道所常用的。大眾系可說是通俗的學派。

    ※按：此處說「生法生起時，能自生也能生彼」，與《十二門論》不盡相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（1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684：

    　因喻是能成，宗是所成，破其能成，則所成不成，故此中先破譬、後破法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p.155-156：

    古代三論師，是常時活用**燈破闇喻**的。光明猶如智慧，黑闇等於煩惱。

    智慧的破除煩惱，是怎樣破的呢？癡與慧是不並存的，**般若現前**，那時本沒有愚癡，你說斷個甚麼？

    假定說，般若**將生未生**的時候可以斷煩惱，**未生**就沒有能破的力量，**已生**又沒有煩惱可破！

    假定說：現在一念煩惱滅，後念的智慧初生，稱為破除。那麼，**煩惱在前念，智慧在後念，兩者不相及**，怎麼可以說破？又有什麼力量，可以保證煩惱的不再生？

    如不相及而可以相破，見道的智慧生起時，修所斷的一切諸惑，也就應該斷除了！

    還有，智慧既能有力破煩惱，煩惱也有力蒙蔽智慧，豈不要成個相持不下的局面，還能說破嗎？

    **大乘的不斷煩惱，煩惱悟時即菩提，都在這性空的見地上成立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a24-28)：

    偈本中為二：**一、破譬說**；二、破法說。

    初為四：

    **第一、總破燈不照闇；**

    第二、別破初燈不能照闇。

    第三、縱二燈能破，應遍破闇；

    第四偈、奪破明照闇義。

    今是初。上半辨二處無所破闇，下半辨無能照明。

    此過有甚於前，前但得能失所、得所失能，今則能所俱失故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c17-18)：

    燈中自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破闇乃名照，無闇則無照。〔10〕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p.153-154：

    **燈中自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破闇乃名照，無闇則無照。……**

    燈能照破黑闇，這是世俗所共知的。但燈光是怎樣的破闇，在理智的觀察下，大成問題。燈是光明的，假定**燈體已成就**了，光明四射。

    那時，「燈」光的本身「中」，「自」己根本沒有黑「闇」，燈所照達的「住處」，也同樣的沒有黑「闇」。那燈光所照，照個什麼？

    照所以為照，是約他能夠「破闇乃名」為「照」的。現在燈的自體及所住處，都「無」有「闇」，無闇可破，那還有什麼「照」呢？

    一般的看法，**光明與黑闇，不能同時存在。**有了光明，決定沒有闇，所以燈的光體放射了光明，燈體沒有黑闇，處所也沒有黑闇。沒有黑闇，所以說他能照。

    但現在從照的所以為照上觀察，**沒有所照破的黑闇，自照照他的能照也不能成立**。

    或者說：燈光中不能說沒有黑闇，如闇淡的燈光，不能明徹的照耀，再加一盞燈，就越發的光亮起來了，這不是燈中有黑闇可照嗎？

    不是這樣！闇淡的燈光中，有他的闇淡，這闇淡不是這**闇淡的光明**所照破的。

    在後起明亮的燈光中，現在的闇淡已不可得，那也不是**後有的光明**所照破的。

    燈光怎能自照照他呀!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a29-b4)：

    **「問曰」**下，生第二偈。此救三論救燈中最為精巧。

    上難云：二處無闇，外則提破為立；所以無闇者，由初燈力破故無耳。

    又良由暗滅故有明成，此則無闇有明，云何下半云無能照明耶？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b4-11)：

    **「答」**中為二：上半牒而非，下半正破。

    破意云：汝言「初燈破闇令闇無」者，不然。初燈竟不到闇，云何破闇？

    所以不到者，汝義以明暗二法念念不住，前暗既謝後闇應續；而明緣具足起在中間故，後暗住於未來，前暗久謝過去，都無相到，云何破耶？

    初偈辨盛明不見細闇，後偈初明不見麁闇。此如斷惑法，上上智慧斷下下惑，下下智慧斷上上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c23-24)：

    云何燈生時，而能破於闇？此燈初生時，不能及於闇。〔11〕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.154：

    **云何燈生時，而能破於闇？此燈初生時，不能及於闇。……**

    外人救道：我說燈能自照照他，不是像你那樣講的。

    **燈光沒有時**，當然沒有照；

    **燈光生起後**，黑闇已破了，自然也沒有照。

    但在**燈光正發生的時候**，我說他有照，這有什麼不可以呢？有照就可以自照照他了！

    這仍然不能照。為什麼呢?

    你說的燈光初生，**是已成就呢？還是未成就？**假使說燈將生時，光體**沒有成就**，沒有成就就沒有力量能破黑闇，那怎麼可說「燈」初「生時」「能破於」黑「闇」呢？

    同時，「此燈」光「初生」的「時」候，光明還「不能」碰「及於闇」，明闇不相到。闇在時明還未來，明來時闇已前去，光明怎麼可以破闇呢？**光**既是實法，**闇**也是實法，在同一空間時間中，是不能同時矛盾存在的，所以明闇不相及，光明也就無力破除黑闇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b12-20)：

    **「復次」**下，第三偈來者，前明二燈並不到闇破，恐外人云明闇是隔世法，雖不相見而能懸破，是故今次破之。

    又論主借不到破到，今提破而立，上半牒、下半破。

    破意云：若「麁細二明不到近輕重二闇，能破近」者；亦不到遠，應能遍破一切遠闇，二、俱應不破。三、應破遠，不破近。四、有破、不破，有到、不到。

    此偈名縱破者，上二門奪其破義，辨一切諸明悉不到闇、悉不闇破；今縱其破義，今※一毫之明遍破天下闇也。

    ※按：「今」或作「令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9c29-10a1)：

    燈若未及闇，而能破闇者，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闇。〔12〕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p.154-155：

    **燈若未及闇，而能破闇者，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闇。……**

    假定執著「燈」體雖不能碰「及闇」，「而能」夠「破」除黑「闇」的，那麼，一盞透明的「燈」，放「在」這個地方，就應該「破」除「一切」地方的黑「闇」了。

    這因為燈在這兒，碰不著闇而可以破闇；其餘一切地方的黑闇，也碰不著，也應該有力量可以破除了！此間的闇，與一切世間的闇，有什麼差別呢？

    事實上，此間的燈光，只能破此間的黑闇，不能遍破一切世間的黑闇。可見燈未及闇而能破闇的話，是不合道理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b21-28)：

    第四偈明闇相次稱奪破者，前第三重縱其破義，今辨天下之闇無有破明之理，則天下之明無有破闇之理，故名奪破。

    亦有四難：一、明闇俱不相見，明既破闇，闇亦破明；二、俱不破，闇不※1見明，遂不破明；明不見闇，亦不破闇；三、※2明不見闇、能破闇，闇不見明、不破明※3者，亦應闇不見明、能破明，明不見闇、不破闇；四、有破不破，即有到不到。

    ※1破＋（闇不）？（大正42，200d，n.1）

   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無「闇不」，今參考大正藏校對者之考偽增補「闇不」。

    ※2〔闇不〕－？。（大正42，200d，n.2）

    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闇不明不見」，今參考大正藏校對者之考偽刪除「闇不」。

    ※3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闇」，疑為「明」字之謬誤，今改用「明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10a5-6)：

    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；闇亦應自闇，亦能闇於彼。〔13〕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.155：

    **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；闇亦應自闇，亦能闇於彼。……**

    再進一步說：明與黑闇的體性，是相反的。

    假定「燈」光「能」夠「自」己「照」自己，也「能照」及「於」其他的一切；那麼，黑「闇」也「應自」己「闇」蔽自己，「亦能闇」及「於」其他的法。這樣說來，你想以光明去照他，他還要以黑闇來障蔽你哩！

    燈的自照照他，既在勝義諦中不可得，那怎能用作自生生他的比喻呢？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b29-c14)：

    「**如生能**」下，自上以來，第一、破譬說竟，今第二、**破法說**。

    云**「今當更說」**者，上破譬即是破法竟。

    今復破者，豈非重破？

    又上就「見闇、不見闇門」破，今就「已、未二門」更開異門，故云「更說」。偈開已、未二門破其自生，自生是體，生他是用，猶無有體，安有用耶？故但破自。

    問：為自未生？為本已生？若自生本未有，未有是無，無何由生？若本已有是生，何須更生？

    《婆沙》※亦有此問：為已生生？若已生生，則有轉還過，從未來來現在，現在更往未來。

    若未生生，則有本無今有過。

    彼文答二意：約本無**事用**即未生生，約本有**體性**則已生生，無二過也。

    將此論望彼二義還成二難：本無有事即是本無今有墮未生生，本已有性墮已生生。偈及長行文並可解。

    ※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6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94b19-27)：

    問：諸有為法未來生時，為已生而生？為未已生而生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。所以者何？

    若已生而生者，云何諸行非轉還耶？若未已生而生者，云何諸行非本無而有耶？

    答：應作是說：

    有因緣故，已生而生。謂一切法已有自性，本來各住自體相故，已有體故，說名已生，非從因緣已生自體。因緣和合起故名生。有因緣故，未已生而生，謂未來法名未已生，有從因緣正得生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2〈7觀三相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0a12-13)：

    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？〔14〕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7觀三相品〉，p.157：

    **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？……**

    現在再直接從自生生他的見地，加以觀察。你說生能自生，也能生他，是怎樣生的呢？是**未生**而能生自生他呢？是**已生**而能自生生他呢？

    如**未生**能夠自生，這「生」還「未」曾「生」起，還沒有自體，怎麼「能」夠說「自」能「生」自呢？

    如**已「生」**後能「自生」，「生」體既「已」成就了，還「用生」做什麼？

    老實說：**自就不生，生就不自**，說生能自生，是不合理的。

    生還不能**自生**，更談不上**生他**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c14-16)：

    **「是故生住滅」**下，第三、總結齊法。從品初第二偈至此長行前，釋品初偈明有為法不以相成，今從此文竟品破無為。

    釋品初偈無為法不相成又二：第一、別以四句破無為法。第二、總結。

    今是初，以有為破無為，有為無故，無為則無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686：

    **「是故生**、**住**、**滅是有為相」**者，牒計。**「是事不然」**者，總結破。**「生、住、滅有為相不成故有為法空」**者，此中以有為相空證有為法體空，所謂既無煙為標相，即應無火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齊：5.相同；一樣。7.齊備；齊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 14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c19-23)：

    **「復次」**下，前第一、明有為體無故，無為體亦無；今第二、明無為相無故，無無為。從初破生，上破云：無有為故，無無為。外云：正由無有為則是無為。是故今破無有為則無有相，有何無為耶？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c24-28)：

    **「若謂」**下，第三破，從第二破生。有相故是有為，良由無相故是無為。是以論主開有無二門，責覓無相不得。若因有相知無相，則有相是無相家相，不名無有相。若以無相知，無相不可知。無相不可知故，非是有無為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2〈4觀相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0c29-201a7)：

    **「若謂如眾衣」**，第四破，從第三破生。汝以有無二門責無無相者，不然，正不可知故，即是無相法。喻如眾衣有相故可知，一衣無相亦可知，雖無相之可知，而有無相可知。

    就文有三：初、牒，二、總非，三、正破。

    初、前牒譬說，次牒合譬。

    「是事不然」，第二、總非。

    **「何以故」**下，第三、正破。破有二：前破法說，明既無有為之相，云何因相而知無相？

    **「又衣喻」**下，第二、次破譬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689：

    　印度人衣之有牒紋者，曰**有相衣**；無牒紋者，曰**無相衣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5觀有相無相門〉(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3c15-164a7)：

  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

    **有相相不相，無相亦不相；離彼相不相，相為何所相？**

    有相事中相不相。何以故？若法先有相，更何用相為？復次，若有相事中相得相者，則有二相過：一者先有相，二者相來相是相。是故有相事中相無所相。

    無相事中相亦無所相。何法名無相，而以有相相？

    如象有雙牙，垂一鼻，頭有三隆，耳如箕，脊如彎弓，腹大而垂，尾端有毛，四脚麁圓，是為象相。

    若離是相，更無有象可以相相。如馬竪耳、垂𩭤，四脚同蹄，尾通有毛，若離是相，更無有馬可以相相。

    如是有相中相無所相，無相中相亦無所相；離有相、無相，更無第三法可以相相，是故相無所相。

    相無所相故，可相法亦不成。何以故？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。以是因緣故，相、可相俱空。

    相、可相空故，萬物亦空。何以故？離相、可相，更無有物。

    物無故，非物亦無；以物滅故名無物，若無物者，何所滅故名為無物？

    物、無物空故，一切有為法皆空；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。

    有為、無為空故，我亦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